

内瓦举行的会议提出议程草案,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反映下列目标:

- (一) 优先注意考虑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酌情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来处理秘书长各报告所突出的问题;⁹⁸
- (二) 根据上述报告的建议, 进一步考虑协调与合并报告指导方针, 以期为缔约国提出比较简要的报告提供较清楚、较全面的指导方针;
- (三) 为查明和制定可能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应缔约国提出的要求, 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四) 探讨各种方法来加速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 例如对口头发言限定时间, 避免重复提问同样的问题, 要求书面补充材料, 鼓励各缔约国提出尽可能简要的报告;

(b) 向条约机构散发此次会议议程草案, 以期可提出评论意见并便利筹备工作;

(c) 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此次会议的报告;

5. 请担任条约机构主席的人互相就共同的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

6. 请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其会议上审议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法以及促进条约机构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交流的方法, 并请秘书长把缔约国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决定通知大会;

7. 喜见条约机构作出努力以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并更深入和迅速地审查定期报告;

8. 请新成立的反对酷刑委员会于制订关于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的安排时, 充分注意本决议内提出的问题;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重新安排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提出报告的定期性;

⁹⁸A/40/600和Add.1和A/41/510。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正式来源提供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统计资料汇编;

11.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和向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优先项目下, 为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经历最严重困难的那些国家, 安排进一步的培训课程;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秘书长进行上述工作, 以及展开这一领域的补充培训活动;

14. 请秘书长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供给这些机构的全体成员;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尽速转递给各条约机构的全体成员;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项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日益恶化,

意识到必须向该区域各国人民及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支持他们反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又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造成的局面,

意识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南非及其代理人进行的颠覆行动继续是造成非洲南部地区难民潮和人民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注意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并为此目的,争取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积极支持,⁹⁹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赞同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具体情况的建议,¹⁰⁰

赞赏国际社会目前向南部非洲各国境内武装冲突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确认照顾难民的任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特别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¹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⁰²以及非洲统一组织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具体方面的公约》,¹⁰³是受到国际关注和声援的事项,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的援助,并需要突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

1. 喜见非洲统一组织决定于1988年9月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2.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为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

立国家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造成的影响;

3. 喜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召开会议的决定;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筹备和组织该次会议;

5.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召开会议并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一切支持和资源;

6. 敦促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2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¹⁰⁴

注意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⁵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集体行动以求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这些难民的存在为非洲收容国带来的沉重

⁹⁹见A/42/699,附件一,CM/Res.1117(XLVII)号决议。

¹⁰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9段。

¹⁰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¹⁰²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¹⁰³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¹⁰⁴A/42/491。

¹⁰⁵A/39/402,附件。